

作家書簡手蹟

王作新署



# 作家書簡手迹

名家出版社出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**作家書簡手迹**

---

**出版：名家出版社**

香港北角91號明秀大廈十樓C座

**發行：香港青年出版社**

香港北角渣華道十九號A

**印刷：嶺南印刷公司**

香港西環西安里十三號

---

1980年5月版・定價港幣二十八元

# 作家書簡目錄

目 錄 一

|       |    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-|-------|---|
| 蔡元培書簡 | 一  | 胡適之書簡 | 四 |
| 陳獨秀書簡 | 三  | 周作人書簡 | 四 |
| 魯迅書簡  | 七  | 林語堂書簡 | 四 |
| 韜奮書簡  | 九  | 孫伏園書簡 | 四 |
| 達夫書簡  | 二〇 | 葉紹鈞書簡 | 二 |
| 錢玄同書簡 | 二四 | 王統照書簡 | 三 |
| 劉半農書簡 | 二七 | 俞平伯書簡 | 三 |
| 朱自清書簡 | 二九 | 廢名書簡  | 五 |
| 謝六逸書簡 | 三一 | 熊佛西書簡 | 五 |
| 徐志摩書簡 | 三一 | 黎烈文書簡 | 七 |
| 黃廬隱書簡 | 三三 | 老舍書簡  | 九 |
| 宋春舫書簡 | 三四 | 戴望舒書簡 | 六 |
| 胡也頻書簡 | 三五 | 李健吾書簡 | 六 |
| 林庚白書簡 | 三六 | 沈從文書簡 | 六 |
| 郭沫若書簡 | 三七 | 豐子愷書簡 | 六 |
| 茅盾書簡  | 三九 | 趙景深書簡 | 七 |
| 巴金書簡  | 四二 | 邵洵美書簡 | 六 |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吳 宓書簡 | 九 |
| 魏如晦書簡 | 三 |
| 施鰲存書簡 | 三 |
| 梁實秋書簡 | 四 |
| 朱光潛書簡 | 五 |
| 朱 雯書簡 | 七 |
| 陳子展書簡 | 七 |
| 曹聚仁書簡 | 九 |
| 盛 成書簡 | 八 |
| 徐蔚南書簡 | 八 |
| 胡山源書簡 | 八 |
| 許欽文書簡 | 八 |
| 徐霞村書簡 | 九 |
| 羅曄嵐書簡 | 九 |
| 王西彥書簡 | 七 |
| 丁 諦書簡 | 八 |
| 劉大杰書簡 | 九 |
| 錢鍾書書簡 | 九 |
| 臧克家書簡 | 九 |
| 徐調孚書簡 | 九 |

| 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|
| 陸丹林書簡 | 九   |
| 羅念生書簡 | 九   |
| 查猛濟書簡 | 九   |
| 畢樹棠書簡 | 九   |
| 徐 訐書簡 | 一〇一 |
| 老 向書簡 | 一〇三 |
| 徐中玉書簡 | 一〇三 |
| 儲安平書簡 | 一〇四 |
| 許廣平書簡 | 一〇五 |
| 陳衡哲書簡 | 一〇六 |
| 丁 玲書簡 | 一〇七 |
| 馮沅君書簡 | 一〇八 |
| 謝冰心書簡 | 一〇九 |
| 凌叔華書簡 | 一一一 |
| 袁昌英書簡 | 一一二 |
| 蘇雪林書簡 | 一一三 |
| 謝冰瑩書簡 | 一二九 |
| 趙清閣書簡 | 一三三 |
| 羅 洪書簡 | 一三三 |
| 陸小曼書簡 | 一三五 |

語堂先生方鑒。刻來如

安。喜得烏孝慈兄來。云言法蘭西學院改組已  
甘棘。吾兄完。五許多希元。稱

先生攜去之護照。須以有外交的候。相片。若即印

可。送改。已有電請。寄相片。此已達矣。希應高

初印書。依之要求。作中國三十五年來之新文

化。一文。女科學。一。部分。擬以

先生。及。修。備。之。科學。常。業。概。況。為。發。本。家。

以各方面所為材料供予一極非常感為中  
丁時未能來泥其不  
多索尤感其以年記其祝  
福

元振為信 五月二日

先生：前收到由中行寄來三元，比  
前一次，稍遲些。頃收到上月廿八號之  
信，知各報之文及照片等，業已達  
在在。此照。中華漢語油印稿，乃牙手  
寫，與本報所記，大不相同，希再行對照  
一次，倘不相同，方可刊載也。才在此間  
所表之言論，當以牙親言為最，本報  
所記諸法及漢語，頗多舛誤，真是糟



糕！日東忙於演講及文列之禱，  
徵文，又亦從之，勢不可不自行寫定，  
自傳亦不難，即付修稿，之稿之。修稿  
登報者，何多隔期一次，此安後上沙知  
連載，<sup>自付</sup>何有向對，不但現在勢方又之，  
即將來亦不難免，佛蘭在林口傳，即系三  
個時期，隔多年始定成也，況乎一日傳，  
即定成，最近向將來，其勢雖在都者

表，已多不能言。此伐以爲也。爲計於  
自傳，立西材結構及行文，都十分慎重  
爲之，不願卅年行事，至生先見，何以  
速成期，使之以行客爲一，能在史料上  
在公學上成爲精者，伊佐一著作，世人親  
製，豈道，依：曰，數千言，亦不難，亦不  
難也。吾通樹<sup>上</sup>以也，多論興一，所以與民，又  
以按期以者，下，其力上，不難，冲先以

系、句以中亦作素牙字自傳、似必入  
此、今亦有據、一不字、只前年二章  
了而已、少微字、不微、著作、一四題  
此市上坊、所以免斥、又為著、嘆、  
也、辛、微、之、如、此、視  
撰、也、十、夜、乃、一、日、夜

十一月二日夜

表示甚感。其實兩者亦甚衝突，倘  
有人罵，當一任其罵，或回罵之。

王其寶，謬与被罵，在中國沈在，毫不相干。  
謬未必被罵，被罵者未必便謬。凡島首示  
索者，个盡，深拜也致我。

寸筆三記

魯迅

魯迅上

十月十六夜。

惠惠奉到。我原信的所謂，怕鬧出麻煩，是生誤會  
了意思，我是從刊物物同為我而創生故節。其實現在  
之語，改革，宜其為了物而不合，倒大抵由於個人，所以我  
也，欲使「自由談」上有我的投稿，終歸又先生是也  
不得不於這樣被誣陷的。

「從前說看來的支那民族性」，這是在北京時買過  
看過就拋在家裏，自從查考，所以士族而也不似各  
派了，恐怕在日本也未必有消響。這種小冊子，歷

來他們去活不久，大概能生征威。沒有較永久的。其中雖然有幾點這中日，然而穿鑿附會者多，同之令人失笑。後漢朝太即有支那通之名，意謂膚淺，現在在日本已失去讀者。要之，日界方在發生新的支那通，而為其通者，至于攻擊中國通者，創至今為止，大概以斯密司之中國人氣勢為盛耳。此事在十年前，他們已有譯本，二較日界人所作者為佳，而佳譯給中國人一看（雖這錯誤上多），但不與又非為在通行者了，為復明也。

是也。

迅 啟上

廿廿

惠示謹悉。此會或新年之類，然務，其實  
即多于紙得，夫吾陽生春之來，信陽字之言，以終。  
這類紙帳，我其從此不做了。自然，即如古有，煙土  
於離此，亦有以藉山界揮，而此之沒有，且法  
要說得老，吐，很之快法，這是伏默看新，  
此其印張

若安

吳廷上

十月五日

附上稿子兩種。是一個青年託我賣錢的。搭些九洲  
光這字。或為子用。故不為冒昧。字上一試。犯忌  
之處。以上二物。但如不要。外稿希希  
神字送。因為估一其去。創又章之。便送印好。而  
此上將歸不也。此希印佳  
若安。

魯迅

三月廿八夜



日前手奉墨士函。今晚復接南院北調集印本。昨日撰注  
書底。擬託代送。而適有人事於大札。因印之其結帙。想已  
達矣。此事與世游詞。終語。不主存。而主以去。願者。無非為  
了彼沈契遇。我偏印行。結氣而已。雖果亦之。遠甚。然由  
此亦可見。本不似文士。一審有休像。決非靈樞情。氣之談也。